



丽峰阅读空间
DIANFENG YUEDU KONGJIAN
校园文学优酷悦读

最原创故事



点盏 声音的灯

黄云 著



Dian Z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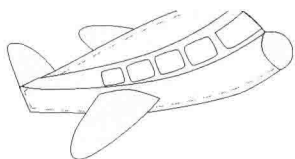
Sheng Yin De Deng

天津人民出版社



巅峰阅读文库

校园文学优酷悦读



点盏 声音的灯

黄云 著



最原创故事

Dian Zhan

Sheng Yin De Deng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点盏声音的灯 / 黄云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2. 1

(巅峰阅读文库. 校园文学优酷悦读)

ISBN 978 - 7 - 201 - 07292 - 0

I. ①点… II. ①黄… III. ①故事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5958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h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s@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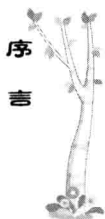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2 印张

字数: 150 千字

定价: 20.00 元



序 言

很多年前，看过一个影评，影片的名字已经记不清了，只记得，刘德华在那部电影里客串了一个小角色，评论说，刘德华一生勤奋，演过一百多部电视电影，早已不记得自己曾扮演过这样一个小角色了。

当时的我，觉得这话有些不可思议，自己出演过的角色，怎么会不记得呢？曾经有一次我参加过一个非常普通的栏目剧，客串了一个路人乙的角色——就是当背景，走过去一下了事，就这，我都记忆犹新。

同样，放在写作上，记得当初，自己发表的每一篇文章都可以倒背如流，毕竟是自己亲自动脑动手写出来的，怎么会不记得？

这次有幸能把多年写过的故事集结成书，在整理原稿的时候，我才发觉，写作很多年，发表过上百万字的作品，出了好几本书，我对自己写过的东西已经有太多的记不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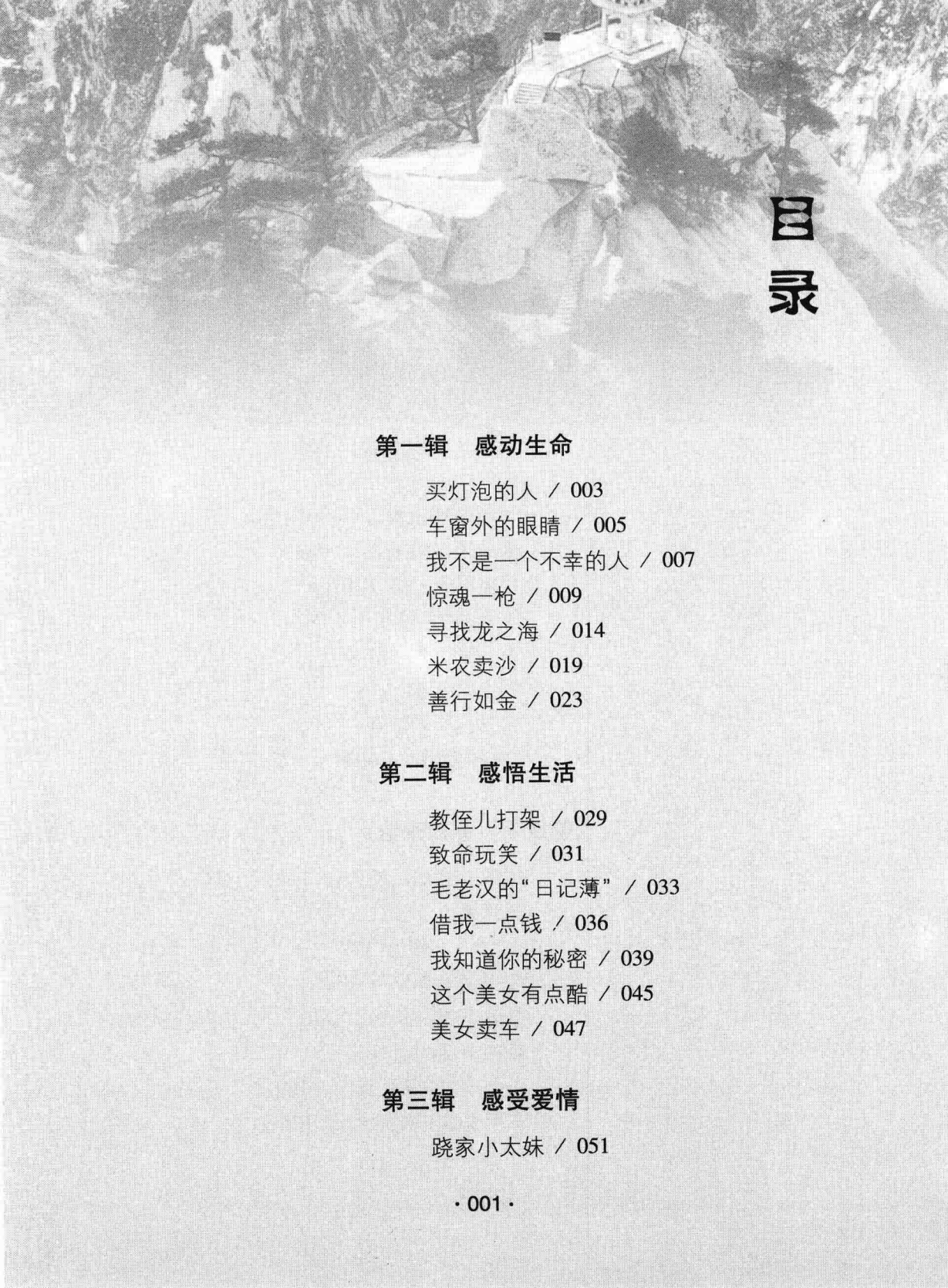
一边整理一边重新阅读，禁不住感慨良多。原来自己曾经有过这么多的感触，这么多的梦想与体验，都通过笔端宣泄出来了，于是有了那么多的故事。

除了故事，还有很多的杂文、散文、剧本等等，在这次整理中，我重新回味了一遍自己多年来的写作历程。在选择的时候，突



然觉得，很多都难以取舍，然而，篇幅有限，于是，我只能最大化地撷取了风格和内容都适合本书的一部分。希望这些故事、这些小品，能给我的朋友、我的读者，带来一次愉悦的阅读体验。

黄 云



目 录

第一辑 感动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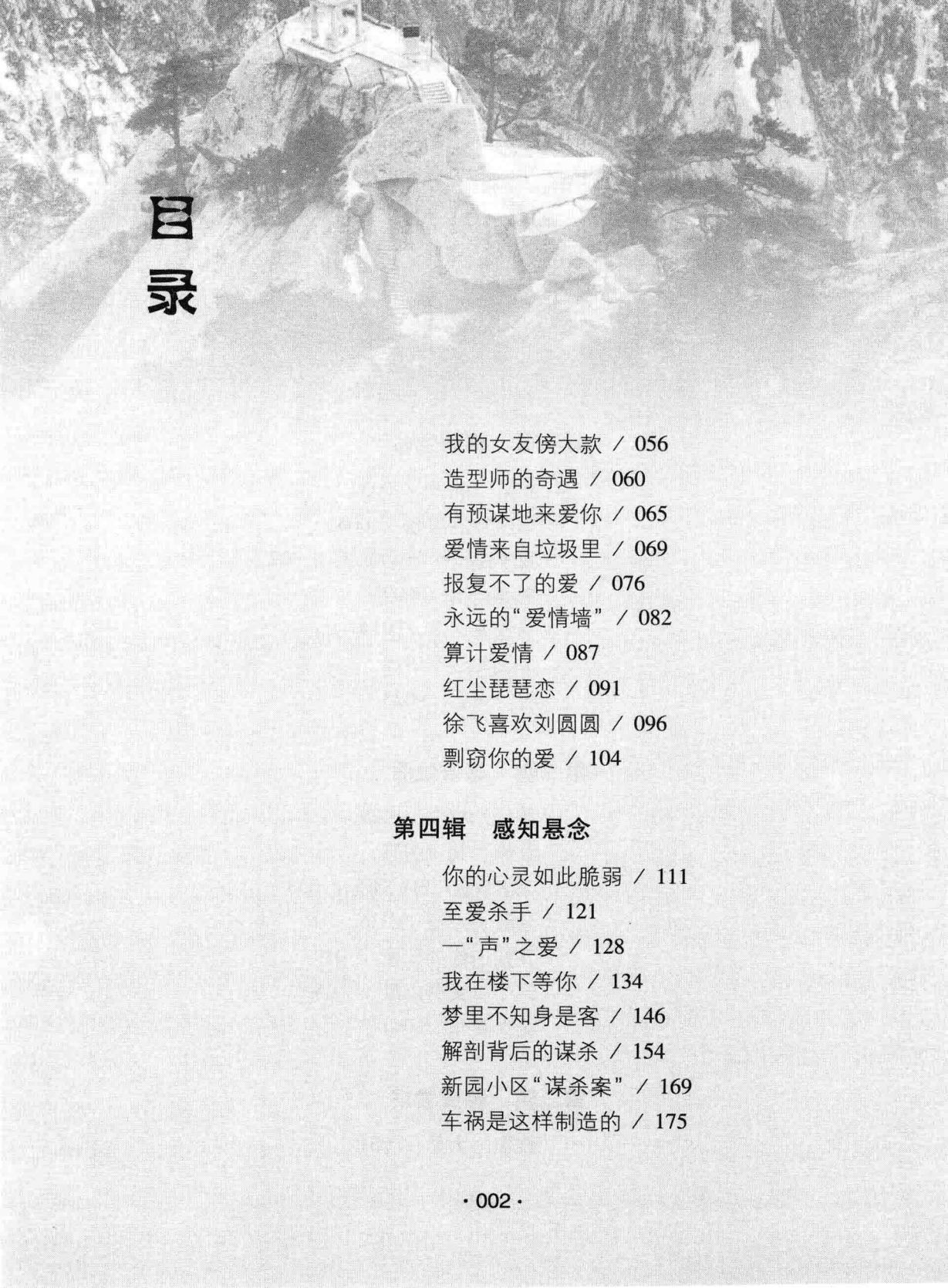
- 买灯泡的人 / 003
- 车窗外的眼睛 / 005
- 我不是一个不幸的人 / 007
- 惊魂一枪 / 009
- 寻找龙之海 / 014
- 米农卖沙 / 019
- 善行如金 / 023

第二辑 感悟生活

- 教侄儿打架 / 029
- 致命玩笑 / 031
- 毛老汉的“日记簿” / 033
- 借我一点钱 / 036
- 我知道你的秘密 / 039
- 这个美女有点酷 / 045
- 美女卖车 / 047

第三辑 感受爱情

- 跷家小太妹 / 051



目 录

我的女友傍大款 / 056

造型师的奇遇 / 060

有预谋地来爱你 / 065

爱情来自垃圾里 / 069

报复不了的爱 / 076

永远的“爱情墙” / 082

算计爱情 / 087

红尘琵琶恋 / 091

徐飞喜欢刘圆圆 / 096

剽窃你的爱 / 104

第四辑 感知悬念

你的心灵如此脆弱 / 111

至爱杀手 / 121

——“声”之爱 / 128

我在楼下等你 / 134

梦里不知身是客 / 146

解剖背后的谋杀 / 154

新园小区“谋杀案” / 169

车祸是这样制造的 / 175



第一辑 感动生命

买灯泡的人

上大学时，我住在姨妈家，她家所在的小区有个日杂店，我偶尔会去买些日常用品。

在那里，我遇到一个奇怪的人，他经常来日杂店买电灯泡，一买就是好几只，但买的都是那种十五瓦的白炽灯泡，谁家还用这种廉价的灯泡呀？他看上去不过三十来岁，难道不怕用坏了眼睛？

后来我知道那人住在4栋3单元6楼，于是，我路过时会往他家望一眼，这一望，我发现他家的客厅常常暗暗的，与相邻房子发出的明亮光线形成鲜明对比。

这天晚上，我又习惯性地往那个人家张望，忽然发现那户人家客厅的灯一明一暗地闪烁，持续了好一会才停止。这个怪现象激发了我强烈的好奇心。我继续关注着那户人家，有事没事就朝那儿看看，这一看，我才发现不只是晚上，就是在大白天，这户人家客厅的灯也经常一明一暗地闪烁。

有一次，我到日杂店买盐，又遇到那个人，他不说话，朝架子上的灯泡指了指，张开五个手指头，店主立即拿给他五只15瓦的白炽灯泡。

我犹豫了片刻，终于忍不住问他：“你怎么经常买这么多灯泡啊？”那个人朝我看了看，拿好灯泡付了钱，转身就走了。我一下子窘得满脸通红，店主见了，笑着对我说：“你不能这样跟他说话，



他听不见。”

我大吃一惊，忙说：“原来他是残疾人，真是不好意思。”店主接着说：“他以前跟我是一个厂的，有一次他操作机器时出了事故，发生了猛烈的爆炸，把他的两只耳朵震聋了，那时他才二十来岁，还没结婚呢。后来几经周折，他总算找了个同样耳聋的女人，一起过了这么些年……”

我又问：“那他买那么多灯泡干什么？”

“你去他们家门口看看就明白了。他们把客厅灯泡的开关装在防盗门外面，一个人从外面回来，只要在门外开关几次客厅的灯，另一个人就会赶过来开门。因为经常这样开关，所以他们家的灯泡坏得很快。”

“他们不会自己带上家里的钥匙吗？”

店主笑了，说：“因为他们都知道，一个人不在家的时候，另一个人一定会静静地等他回来。回来的人是要用灯光告诉另一个人自己回来了。他们打开一次灯，就是打开一场欣喜啊。”

车窗外的眼睛

小城的车站不比大城市，只是一个简简单单的站台和几幢简陋的建筑物。

经过小城的火车来来往往不计其数，但通往省城却又会在小城停的列车只有一列，并且是在晚上九点半时，于是，大哥上大学时每次回学校都要乘坐那次列车。

父亲早逝，每次，我和母亲都要去火车站送大哥，看着他上车、找位、坐定，然后又看着列车缓缓地开动，直至完全消失在我们的视野里，我和母亲才会慢慢向家走去，聊着些家常话。

有好几次，看着刚上车正找着座位的大哥，母亲和我都要在站台上随着他的移动而移动。母亲总是忍不住向车里的大哥挥挥手，欲言又止。有时候也会叫出来：“大刚，一定要小心啊！”隔着车窗，大哥是听不到的。又是夜晚，车内的他若不刻意向外张望，也看不到我和母亲挥手。大学四年，大哥每次都要回来，每次我和母亲都在这样的送别中留下微微的怅惘。

大学毕业后大哥留在了省城工作。轮到我去省城念书了，于是，以前的“二送一”变成了母亲一个人送我。

我也像大哥一样，在因学生潮而拥挤的火车上慢慢地找着座位，好不容易坐定，车就开了。我没有意识到我忘了些什么。

这次假期结束返校，我又照例地挤上了回省城的列车。还好，



是个靠窗的位置。

因等着与前方开来的列车错车，车许久都没有开。百无聊赖的我坐在车上不免有些烦躁，捋了捋前额的头发，无意识地向车外望了望，蓦然间，我惊呆了——母亲仍在站台上，她一直在外面看着我。此时距离我上车时至少有二十多分钟了吧。

见到我看到了她，母亲的眼里闪出异样的欣喜来，拼命挥着手，说着什么。从口形上我分辨出了那句话：“云云，一定要小心啊！”

我的泪“刷”地流了出来，拼命点着头：“妈，你回去吧，你先回去，天很黑了，我知道小心的！”

.....

自那以后，不管在哪里坐火车，上车后我一定不忘向车外看看。总是生怕，不经意间就将亲人在车外抛给我的临行前的最后的关怀目光给忽略了！



我不是一个不幸的人

小时候，我认定自己是一个不幸者。出生后，仅仅才一个月，我就发了一次高烧，烧坏了耳朵。虽然没有完全失聪，但带给我的磨难也够多的了。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听力的日渐下降，我对生活的抱怨日益增多，性格也变得孤僻自闭。

有一天，我进入了一个“聋人在线”网站。那是一个由几个残疾人创建的网站，来的大多是听力或语言能力受损的人，他们在那里热烈地讨论应该怎样去生活、工作等。有时候，我也受他们的感染而勇气大增，但一回到现实中，面对种种的束缚，我又禁不住意志消沉了。

那天，我进论坛看帖子。其中一个回帖吸引了我，那只是短短的一句话：“语后聋，真好！”

我有点疑惑，就发了站内短消息给那个发帖的网友，问什么是语后聋。那网友很快回复了：“就是学会了说话后，耳朵才聋了呀！”

接着，这个网友加了我的QQ，说她是先天性耳聋，被亲生父母遗弃了，她现在的父母是养父母。她问我：“姐姐，你会说话吗？”我说当然会呀。

她沉默了很久，才羡慕地对我说：“我最大的愿望就是，我能说话就好了。要是在学会说话后再聋，该有多好啊！我从小就听不到，



已经无法学会说话了，也许，我这一辈子都学不会说话了……”

那一刻，在狭小而喧嚣的网吧里，我泪流满面。

我有爱我的父母，虽然他们没有什么文化；我也能跟健全人一样自如地说话；另外，我还有残余的听力，可以听到世界上美丽的歌声，可以结合看口型在现实里跟别人交流……比起那位网友，我拥有的实在太多太多……

从那以后，我跟那个网友成了好朋友。我开始了充满动力和活力的人生。

我的墙上至今贴着一句话：我从不否认自己所经历的挫折和困难，我只是不气馁，我想，比起那些未知的不幸，这些肯定好得多！

惊魂一枪

德路斯年纪轻轻，不过十八岁，可是自从他参加了联邦军（美国南北战争中的北军军队）后，很快获得了上司卡特的赞赏。卡特是这样评价德路斯的：“他年轻、忠诚、胆大，最重要的是，他具有一种军人最可贵的品质——尽责！”当然，德路斯并不是没有缺点，缺点就是他还太年轻，对政治的是非及大的思想方向，还不太明晰。卡特少校很想好好培养一下这个小伙子，他想，只要好好培养德路斯，他将会成为一个非常优秀的联邦军官的。

这天，卡特把德路斯叫了过来，上下打量着他，弄得德路斯很不自在。卡特开口了：“小伙子，你的家境是不是非常好？”

这突如其来的问话，弄得德路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但他还是点了点头，说：“是的，少校！我父亲是佐治亚州的一个庄园主。家里经济条件很不错，父亲从小教育我和我哥哥，不管做什么事，总要尽责，哪怕是再小的事，也应该尽你所应该尽的责任。”

卡特少校用赞赏的目光盯着德路斯说：“德路斯，好样的，我们军人都需要你这种品质。可是，我不明白，作为佐治亚州的庄园主之子，为什么会想到来参加联邦军？要知道，联邦军的敌人是南部军队所代表的奴隶主们，你父亲他……他知道你来参军吗？赞成吗？”

“少校，我想，让我回答什么是大是大非，什么是对与错，我



很难回答，这在我的思维概念里还显得很模糊。我只是喜欢当兵，我想做一个军人，所以，我就来了。参军的事，我父亲是知道的。他说过，我的路，由我自己去走，但他教育我，不管做什么事，尽自己的责任就行了。”

卡特少校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吩咐德路斯下去，说会有任务委派他的。

德路斯退了下去。回到营所，队长通知他，上级得到情报，南军会在明天偷袭格拉夫顿，部队已经安排好了，今天夜里就准备着手安排人力埋伏于格拉夫顿的边界，预防敌军的突袭，还制订了一套反攻击方案。

队长对德路斯说：“卡特少校很看重你，这次伏击对我们的重要性，我想不用多说，你也明白的。我们现在需要一个到最前沿的岗哨执行任务的得力人员，卡特少校推荐你，他说你胆大又细心，只有你具备这个能力，因此，这一重任就交给你了。这次战役，如果我们能守住格拉夫顿，那么，少校一定会重奖你，提升你的。”

德路斯感觉到了身上的重任，坚定地点着头执行任务去了。

透过充当伪装的月桂叶望出去，德路斯握紧枪托，平静地调整好自己的心态，注视着前方，他不能有丝毫的松懈。

天要开始微微亮时，德路斯眼皮有些快不听使唤了，但他坚持着没让自己休息一下，或干脆直接在自己所伏的草上打个盹。

突然间，德路斯对面的峭壁上出现了一个庄严而高大的影子，那个影子骑在马上，从峭壁上向下探望着什么。

德路斯的心一紧，据队长的透露，峭壁下面应该还埋伏有他们的人手，而敌方完全不知道他们探知了对方情报，并做好了精心的反击准备。看神态，这个敌人是探知了一定消息，如果让这个人带着消息跑回他们的营地，那么……德路斯的头脑、心智和眼神都恢复了往日的清晰。他把呼吸放得很慢，将准星对准了那个人的脑